

#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陕中大党〔2018〕56号

## 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 
十九大精神，持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  
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  
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  
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陕西省  
教育厅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  
制的意见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化、  
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切实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现结合我校  
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一、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教育和培养每一位教师以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好教师为目标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通过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密切关注教师的发展诉求和价值期望。

(二) 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、贴近性、实效性，丰富师德建设的载体渠道，通过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师德建设工作的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等机制。

(三) 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## **三、主要举措**

(一) 创新教育形式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

始终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发展工作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鼓励广大教师“弘扬爱国

奋斗精神、建功立业新时代”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创新学习的理念、模式和手段，引导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做到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

以增强师德教育效果为目标，不断创新师德建设的模式和手段。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，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、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；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，增强献身教育事业使命感和责任感；发挥好各级各类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和教学名师（教育工作者）以及先进群体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用身边人的感人事迹诠释忠诚履职、教书育人的师德内涵，增强教师践行师德要求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；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。

## 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师德建设良好氛围。

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抢占制高点，掌握主导权，密切关注教师思想动态，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给予及时关切和正确引导；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将传承优秀中医药文化和发展特色校园文化结合起来；以教师节等重大节庆、纪念日为时机，发挥校园广播、官网微信、校报校刊、板报橱窗等作用，广泛开展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和校训、校风等宣传教育；重点宣传优秀教师、优秀团队的典型事迹，深入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“为人、为学、为师”的感人事迹，生动展现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；举办

教职工运动会、健步走、合唱团等活动，营造积极进取的育人环境；在青年教师中开展经典著作研读活动，通过对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，实现“大医精诚”的文化血脉薪火相传。

### （三）健全师德考核，不断提高教师自身修养。

将师德考核作为单位和教师个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从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出发，采取个人自评、民主评议、组织考评等形式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并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评价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对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，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务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，对严重违背学术道德、违反学术规范者，学校可依规定程序予以解聘。

### （四）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将师德建设作为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质量评估、教学督导的首要内容；严格教师资格认定和准入制度，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品德学风等进行综合考察和严格把关；健全完善学生评分、领导听课、教学督导三位一体的评教机制，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；健全完善教学督导、学生评教、舆情搜集等机制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；严把评价关，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

作用，推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### （五）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

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、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培育等环节中突出师德评价；把师德建设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关心教师在培训、进修、访学和攻读学位等各个方面的切身利益；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，引导青年教师科学合理地开展职业规划，努力为教师创造更好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环境，推动师德建设健康发展；继续开展“师德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“教学名师”“教师教学优秀奖”“最受学生欢迎的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”“三育人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等师德典型的评选。

### （六）严格师德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

进一步规范完善教师违反师德行为问责惩处机制。对违反教育部六条禁令，以及触犯七条红线，即“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党员发展、评优评先、研究生“推免”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

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”的教师和事件，学校将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，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处分，或解除聘用合同和开除等处理。对严重违法违纪者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建立健全部门和领导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#### 四、实施保障

##### （一）健全师德建设领导体制。

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二级学院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，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、制度建设、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等工作。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牵头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投诉、监管、处理的明确路径和机制。

##### （二）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机制。

牢固树立“尊师重教”的理念，注重人文关怀，依法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，营造公平正义、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。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，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

达权和监督权。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，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强化师德建设的责任落实。

作为教师管理服务的直接负责单位，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党政领导班子要将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，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师德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负责，全员参与、全面动员、全方位推进，从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、机制等方面具体落实师德建设的责任和任务。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把师德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、评价基层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方面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的科学化水平。

此实施意见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群各部门。  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。

---

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